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一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因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病歷資料記載交通意外時間，與本件交通事故時間不符，有查明必要。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